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41號

原　　告　鉅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侑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官振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宏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皇睿（原名：馮輝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研究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更正處」所示「原記載內容」粗體底線部分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粗體底線部分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事實及理由欄最末已記載原告假執行聲請應併予駁回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

附表

編號	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主文欄	一、**原告之訴駁回。**	一、**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**